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